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募集配套资金。余斌先生于2020年3月6日将其所持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赠与其子余丰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丰先生。本次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证券（简称：绿景控股；代码：000502）自2020年3月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20-00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方案进行沟通、磋商和论证等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